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东 426 号

乙方：通辽市蒙通道路养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科尔沁街道明仁大街 2329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TLSZCS-G-F-260080)**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的 1903.873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项目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日常维修及防汛抢险、除雪防滑等养护作业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等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后附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执行。

(三) 服务地点: 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管养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公路。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齐剑军 1860475046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杨迅超 0475824893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6963200 元**（小写）， **壹仟陆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甲方收到担保措施原件后七日内向财政提交支付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本项目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结算，由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根据绩效考核评分经双方认可后，七日内向财政提交申请支付乙方经双方认可的计量款项，在计量款金额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时，仅进行账面核销，不实际支付；

3.乙方按照上述要求提交资金申请后，甲方向财政提交支付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二) 付款条件: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提供担保措施或计量附件和完整而且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财政提交支付申请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通辽市蒙通道路养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西拉木伦支行

银行账号: 15249316152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每日的 0.04%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0.04%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4%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

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04%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乙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安全生产合同
- 7、廉政合同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通辽市蒙通道路养护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时间：2026年6月30日

时间：2026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通辽市蒙通道路养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向乙方提供与作业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气象水文、相邻构筑物等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有权立即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有权责令其局部或全部暂停作业。

(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作业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采购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经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 针对服务特点，在作业前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专项作业方案（如涉及）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必须在每天作业前对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等标准规范布置作业控制区，设置清晰、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上路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反光标志服。

(7) 进行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占道（破路）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8)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必须及时向甲方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必须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向甲方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10) 依法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条件，并全面落实其法定的劳动保护与保障责任。鼓励乙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1)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3) 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4) 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5)乙方应依法承担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为从业人员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并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权益。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费用使用明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资料。

(3)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下达书面整改指令。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可视情况采取暂停支付相关款项、要求停工整顿等措施。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乙方职责)任何一款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限期内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4%的违约金。因同一问题被重复责令整改的,每次均单独计算违约金。

(2)因乙方责任发生一般(含)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政府部门处以的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甲方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商誉损失等),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乙方对其作业行为(包括其员工、分包人、雇佣人员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对甲方财产、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公路路产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诉讼。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及主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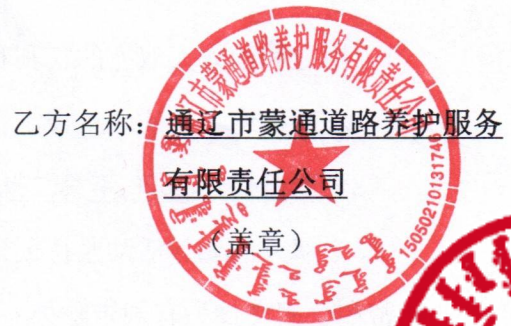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 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完成服务履约验收且双方全部款项结清后终止。

(3)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乙方各执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甲方名称：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名称：通辽市蒙通道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_____

张辉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_____

张辉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证服务实施过程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的项目法人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中标单位通辽市蒙通道路养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6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实施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优化营商环境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教育并管好自己的人（含乙方外雇人员），禁止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特别是封路施工期间向社会车辆及人员收取钱物违规放行车辆，破坏营商环境。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政府采购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本项目完成服务履约验收且双方全部款项结清后终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 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乙方各执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甲方名称：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名称：通辽市蒙通道路养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服务清单

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养护里程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公路等级	路线里程 (KM)
北京—漠河	G111	688.123	707.808	二级	19.685
北京—漠河	G111	716.813	834.632	二级	117.819
北京—漠河	G111	834.617	835.681	二级	1.064
北京—漠河	G111	834.632	897.054	二级	62.422
北京—漠河	G111	917.563	948.570	二级	31.007
北京—漠河	G111	948.570	988.043	一级	39.473
绥化—沈阳	G203	569.194	611.998	二级	42.804
集安—阿巴嘎旗	G303	484.461	569.825	二级	85.364
集安—阿巴嘎旗	G303	569.825	575.453	一级	5.628
集安—阿巴嘎旗	G303	591.942	703.641	二级	111.699
丹东—霍林河	G304	534.252	551.912	二级	17.660
丹东—霍林河	G304	551.912	556.940	二级	5.028
丹东—霍林河	G304	587.947	701.966	二级	114.019
丹东—霍林河	G304	701.966	710.468	一级	8.502
丹东—霍林河	G304	706.184+0	706.184+0.56	一级	0.560
丹东—霍林河	G304	862.312	877.430	一级	15.118
龙井—东乌珠穆沁旗	G334	1227.749	1243.102	二级	15.353
龙井—东乌珠穆沁旗	G334	1250.206	1263.373	二级	13.167
库伦—奈曼	G505	278.694	289.365	二级	10.671
库伦—奈曼	G505	289.365	303.071	一级	13.706
库伦—奈曼	G505	303.071	412.462	二级	109.391
库伦—奈曼	G505	412.462	413.628	一级	1.166
科尔沁左翼中旗—康平	S207	0	84.076	一级	84.076
科尔沁左翼中旗—康平	S207	84.076	200.864	二级	116.788
扎鲁特旗—阜新	S208	0.000	134.001	二级	134.001
扎鲁特旗—阜新	S208	142.666	159.242	二级	16.576
扎鲁特旗—阜新	S208	166.688	289.950	二级	123.262
扎鲁特旗—阜新	S208	303.656	317.746	一级	14.090
科尔沁左翼中旗—康保	S304	4.491	45.821	二级	41.330
科尔沁左翼中旗—康保	S304	46.630	119.565	二级	72.935
科尔沁左翼中旗—康保	S304	119.928	232.323	二级	112.395

科尔沁左翼中旗-康保	S304	233.383	278.841	二级	45.458
金宝屯-库伦	S305	0.000	113.661	二级	113.661

金宝屯-库伦	S305	114.385	178.888	一级	64.503
通榆-通辽	S310	54.574	61.914	二级	7.340
通榆-通辽	S310	58	61.914	二级	3.914
通榆-通辽	S310	61.914	114.253	二级	52.339
通榆-通辽	S310	114.253	117.684	一级	3.431
奈曼-阜新	S503	67.878	124.346	二级	56.468
合计					1903.873

服务内容如下：

一、路基

1. 清除土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物、杂草；
2. 局部加固路肩，填补路肩零星缺口和坡面零星冲沟等；
3. 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
4. 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5. 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
6. 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
7. 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
8. 小型灾毁处治。

二、路面

1. 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 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
3. 疏通路面排水设施；
4. 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
5. 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

三、桥梁、涵洞

1. 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 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



3. 桥面系及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

4. 疏通路面排水设施；

5. 桥面局部病害处置、桥面系其他设施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

6. 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局部病害处治，钢结构连接件日常维修或更换；

7. 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日常维修；

8. 疏通涵洞，洞身、洞外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

四、交通安全设施

1.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

2. 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保洁、局部补划、更换或缺；

3. 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

4. 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保洁、局部修复或更换；

5. 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保洁、补缺、局部修复或更换；

6. 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防腐层补涂、局部修补或增补，清除杂物和杂草。

五、管理服务设施

1. 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更夫清洁保养；

2. 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日常维修。

六、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1. 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灌溉、排涝、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

2. 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植物补植和改植；

3. 行道树刷白。

七、其他

1. 清理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障碍物；

2. 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和抢修；

3. 可能危及交通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处治。

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任务单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施工进度及当天施工内容（并保留影像资料）。

